

#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2004

刑法

下

作者 付英 王丰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GUOJIA SIFA KAOSHI GAOJIE JIAOCHENG

**国家司法考试**  
高阶教程

**刑法**  
①

作者 付英 王十

**2004**

责任编辑：刘殿和  
责任校对：董蔚挺  
技术编辑：董永亭

## 刑 法

作者 付英 王丰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葵花宝典工作室：88191438

网址：[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mailto:esp@esp.com.cn)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开 71印张 2400000字

2004年2月第一版 2004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 12000册

ISBN 7-5058-3983-7 / D·149 定价（上下）：130.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录

第17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99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966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599	第20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975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600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975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612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975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623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984
第五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660	第21章 贪污贿赂罪	987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672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987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686	第二节 贪污犯罪	988
第18章 侵犯财产罪	701	第三节 贿赂犯罪	102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701	第22章 渎职罪	1049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70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049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734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1050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758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1067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775	第四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1080
第19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79	第23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09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779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09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781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1099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836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1103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871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1106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882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1108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891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1111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906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922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948		

# 罪名检索

## 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 232 条	故意杀人罪	600
第 233 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	600
第 234 条	故意伤害罪	601
第 235 条	过失致人重伤罪	601
第 236 条	强奸罪	612
第 237 条第 1 款	强制猥亵妇女、侮辱妇女罪	615
第 3 款	猥亵儿童罪	615
第 238 条	非法拘禁罪	623
第 239 条	绑架罪	624
第 240 条	拐卖妇女、儿童罪	625
第 241 条第 1 款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626
第 242 条第 2 款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627
第 243 条	诬告陷害罪	627
第 244 条	强迫职工劳动罪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628
第 245 条	非法搜查罪 非法侵入住宅罪	628
第 246 条	侮辱罪 诽谤罪	660
第 247 条	刑讯逼供罪 暴力取证罪 虐待被监管人罪	629 629 630
第 249 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661
第 250 条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661

第 251 条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672 672
第 252 条	侵犯通信自由罪	672
第 253 条第 1 款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672
第 254 条	报复陷害罪	672
第 255 条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673
第 256 条	破坏选举罪	673
第 257 条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686
第 258 条	重婚罪	686
第 259 条第 1 款	破坏军婚罪	687
第 260 条	虐待罪	687
第 261 条	遗弃罪	688
第 262 条	拐骗儿童罪	688

## 5 侵犯财产罪

第 263 条	抢劫罪	703
第 264 条	盗窃罪	735
第 266 条	诈骗罪	740
第 267 条第 1 款	抢夺罪	704
第 268 条	聚众哄抢罪	705
第 270 条	侵占罪	758
第 271 条第 1 款	职务侵占罪	759
第 272 条第 1 款	挪用资金罪	760
第 273 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	762
第 274 条	敲诈勒索罪	706
第 275 条	故意毁坏财物罪	775
第 276 条	破坏生产经营罪	775

## 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 277 条——妨害公务罪——781
- 第 278 条——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783
- 第 279 条——招摇撞骗罪——783
- 第 280 条第 1 款——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784
-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784
- 第 2 款——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784
- 第 3 款——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784
- 第 281 条——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785
- 第 282 条第 1 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785
- 第 2 款——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785
- 第 283 条——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786
- 第 284 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786
- 第 285 条——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786
- 第 286 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786
- 第 288 条——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787
- 第 290 条第 1 款——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787
- 第 2 款——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787
- 第 291 条——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787
-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787
-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787
- 第 292 条第 1 款——聚众斗殴罪——787
- 第 293 条——寻衅滋事罪——789
- 第 294 条第 1 款——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789
- 第 2 款——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789
- 第 3 款——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789
- 第 295 条——传授犯罪方法罪——791
- 第 296 条——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791
- 第 297 条——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792
- 第 298 条——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792
- 第 299 条——侮辱国旗、国徽罪——792
- 第 300 条第 1 款——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792
- 第 2 款——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792
- 第 301 条第 1 款——聚众淫乱罪——794
- 第 2 款——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794
- 第 302 条——盗窃、侮辱尸体罪——794
- 第 303 条——赌博罪——794
- 第 304 条——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794
- 第 305 条——伪证罪——837
- 第 306 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837
- 第 307 条第 1 款——妨害作证罪——837
- 第 2 款——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837
- 第 308 条——打击报复证人罪——838
- 第 309 条——扰乱法庭秩序罪——838
- 第 310 条——窝藏、包庇罪——838
- 第 311 条——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840

第 312 条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840
第 313 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841
第 314 条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843
第 315 条	破坏监管秩序罪	844
第 316 条第 1 款	脱逃罪	844
第 2 款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844
第 317 条第 1 款	组织越狱罪	844
第 2 款	暴动越狱罪	844
	聚众持械劫狱罪	844
第 318 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872
第 319 条	骗取出境证件罪	872
第 320 条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873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873
第 321 条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873
第 322 条	偷越国(边)境罪	874
第 323 条	破坏界碑、界桩罪	874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874
第 324 条第 1 款	故意损毁文物罪	883
第 2 款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883
第 3 款	过失损毁文物罪	883
第 325 条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883
第 326 条	倒卖文物罪	883
第 327 条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883
第 328 条第 1 款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884
第 2 款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884
第 329 条第 1 款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884
第 2 款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884
第 330 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892

第 331 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892
第 332 条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892
第 333 条第 1 款	非法组织卖血罪	892
	强迫卖血罪	892
第 334 条第 1 款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892
第 2 款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892
第 335 条	医疗事故罪	893
第 336 条第 1 款	非法行医罪	893
第 2 款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893
第 337 条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893
第 338 条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906
第 339 条第 1 款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907
第 2 款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907
第 340 条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907
第 341 条第 1 款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908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908
第 2 款	非法狩猎罪	908
第 342 条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908
第 343 条第 1 款	非法采矿罪	909
第 2 款	破坏性采矿罪	909
第 344 条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909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909
第 345 条第 1 款	盗伐林木罪	909
第 2 款	滥伐林木罪	909
第 3 款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909
第 347 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922

第 348 条	非法持有毒品罪	924
第 349 条第 1、2 款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925
第 1 款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925
第 350 条第 1 款	走私制毒物品罪	926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926
第 351 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926
第 352 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927
第 353 条第 1 款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927
第 2 款	强迫他人吸毒罪	927
第 354 条	容留他人吸毒罪	927
第 355 条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927
第 358 条第 1 款	组织卖淫罪	948
	强迫卖淫罪	948
第 3 款	协助组织卖淫罪	948
第 359 条第 1 款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948
第 2 款	引诱幼女卖淫罪	948
第 360 条第 1 款	传播性病罪	949
第 2 款	嫖宿幼女罪	949
第 363 条第 1 款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966
第 2 款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966
第 364 条第 1 款	传播淫秽物品罪	967
第 2 款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967
第 365 条	组织淫秽表演罪	968

## 7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 368 条第 1 款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976
第 2 款	阻碍军事行动罪	976
第 369 条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976

第 370 条第 1 款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976
第 2 款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976
第 371 条第 1 款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976
第 2 款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976
第 372 条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976
第 373 条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976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976
第 374 条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976
第 375 条第 1 款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976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976
第 2 款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976
第 376 条第 1 款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984
第 2 款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984
第 377 条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984
第 378 条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984
第 379 条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984
第 380 条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984
第 381 条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984

## 8 贪污贿赂罪

第 382 条	贪污罪	988
第 384 条	挪用公款罪	991
第 385 条	受贿罪	1021
第 387 条	单位受贿罪	1023
第 389 条	行贿罪	1024
第 391 条	对单位行贿罪	1024
第 392 条	介绍贿赂罪	1026



第 393 条	单位行贿罪	1026
第 395 条第 1 款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994
第 2 款	隐瞒境外存款罪	995
第 396 条第 1 款	私分国有资产罪	994
第 2 款	私分罚没财物罪	994

## 9 渎职罪

第 397 条	滥用职权罪	1050
	玩忽职守罪	1050
第 398 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052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052
第 399 条第 1 款	徇私枉法罪	1067
第 2 款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067
第 3 款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1067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1067
第 400 条第 1 款	私放在押人员罪	1068
第 2 款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1068
第 401 条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069
第 402 条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080
第 403 条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080
第 404 条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080
第 405 条第 1 款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1080
第 2 款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080
第 406 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053
第 407 条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080
第 408 条	环境监管失职罪	1081
第 409 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081

第 410 条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1053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1053
第 411 条	放纵走私罪	1081
第 412 条第 1 款	商检徇私舞弊罪	1081
第 2 款	商检失职罪	1081
第 413 条第 1 款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1081
第 2 款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1081
第 414 条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1081
第 415 条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人境证件罪	1081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1081
第 416 条第 1 款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081
第 2 款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081
第 417 条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081
第 418 条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1054
第 419 条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1054

## 10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 421 条	战时违抗命令罪	1100
第 422 条	隐瞒、谎报军情罪	1100
	拒传、假传军令罪	1100
第 423 条	投降罪	1100
第 424 条	战时临阵脱逃罪	1100
第 425 条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1103
第 426 条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1103
第 427 条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1103
第 428 条	违令作战消极罪	1100
第 429 条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1100

第 430 条	军人叛逃罪	1103	第 439 条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1108
第 431 条第 1 款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1106	第 440 条	遗弃武器装备罪	1108
第 431 条第 2 款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1106	第 441 条	遗失武器装备罪	1108
第 432 条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1106	第 442 条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1108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1106	第 443 条	虐待部属罪	1111
第 433 条	战时造谣惑众罪	1100	第 444 条	遗弃伤病军人罪	1111
第 434 条	战时自伤罪	1100	第 445 条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1111
第 435 条	逃离部队罪	1104	第 446 条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1111
第 436 条	武器装备肇事罪	1108	第 448 条	虐待俘虏罪	1111
第 437 条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1108			
第 438 条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1108			

## 本章注意：

本章重点罪名包括：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刑讯逼供罪，破坏选举罪，重婚罪，虐待罪。

## 第一节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考点精要：(略)

相关法条：(略)

法条评述：(略)

## 本节解谜：

刑法从第 232 条到第 262 条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共计 31 个法条。

## 一、本章罪的概念和特征

## 1. 本章罪的概念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和其他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以及非法剥夺或者妨害公民自由地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事务和参加政治活动权利的行为。

## 2. 本章罪的特征

(1) 本类罪的主体多为一般主体，但有一些犯罪是特殊主体。例如：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等，其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的人应对本章中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等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

(2) 本类罪侵犯的同类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

A. 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指法律所保护的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例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性的不可侵犯权（贞操权）、身体自由权、名誉权以及与人身有直接关系的住宅不受侵犯权（隐私权）等。这些权利无法转让，依附于人身，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B. 公民的民主权利，是指法律所规定的公民享有的管理国家、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及其他民主权利。例如：选举和被选举权，批评、监督、控告、申诉、举报权，宗教信仰自由权和通信自由权等。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没有管理国家和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但仍依法享有申诉、控告、举报和宗教信仰自由等民主权利。

C. 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是指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享有的人身权利，包括贞操权、监护权、婚姻自由

权等。

(3) 本类罪在主观方面除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由过失构成外,其余各罪都只能由故意构成。有的犯罪还要求行为人具有特定的目的,如诬告陷害罪要求具有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目的。

(4) 本类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婚姻家庭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的具体内容因犯罪性质不同而有所差别。

A. 从表现形式的不同,可以将本类罪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只能由作为形式构成的犯罪。例如:强奸罪、强制猥亵妇女罪、拐卖妇女、儿童罪、刑讯逼供罪、诬告陷害罪等。

★既可以由作为也可以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例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

B. 从危害结果的有无对定罪量刑的影响不同,可以将本类罪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只有发生危害结果,犯罪才能成立。例如: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重伤罪。

★只有发生危害结果,犯罪才能既遂。例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等。

★危害结果的发生,只是加重处罚的条件,对犯罪的成立和达到既遂并无影响。例如:侮辱罪、诽谤罪等。

## 二、本类罪的种类

根据犯罪的直接客体和其他特点,本类犯罪可分为以下几类:

- (1) 侵犯生命权利的犯罪,例如:故意杀人罪。
- (2) 侵犯健康权利的犯罪,例如:故意伤害罪。
- (3)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权利的犯罪,例如:强奸罪。
- (4) 侵犯自由权利的犯罪,例如:非法拘禁罪。
- (5) 侵犯人格、名誉权利的犯罪,例如:诽谤罪。
- (6) 侵犯婚姻、家庭关系及其相应权利的犯罪,例如: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7)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例如:破坏选举罪。
- (8) 借国家机关权利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例如:诬告陷害罪。
- (9) 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犯罪,例如: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典型考题:(略)

全真考题:(无)

## 第二节

###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考点精要: ■故意杀人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故意伤害罪

■过失致人重伤罪

相关法条:

《刑法》

◆“故意杀人罪”

第232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过失致人死亡罪”

第233条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故意伤害罪”

第234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过失致人重伤罪”

第235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95条 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 (一) 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 (二) 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 (三) 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非法拘禁罪”

第238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刑讯逼供罪” ◆“暴力取证罪”

第247条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289条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263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斗殴罪”

第292条第2款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0月9日）

第4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分别依照刑法第232条、第234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1年6月4日）

第9条 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自残的，依照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第234条（故意伤害罪）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10日）

第6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第234条（故意伤害罪）第2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8条 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第133条（交通肇事罪）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134条（重大责任事故罪）、第135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233条（过失致人死亡罪）等规定定罪处罚。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17日)

第6条 暴力抗拒人民法院执行判决、裁定,杀害、重伤执行人员的,依照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第234条(故意伤害罪)第2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诉解释》

第1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245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252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258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261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法条评述:

1. 我国刑法分则中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处理的情形有:

《刑法》第238条规定的非法拘禁罪,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247条规定的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因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而致人伤残、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刑法》第248条规定的虐待被监管人员罪,致人伤残、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刑法》第289条规定的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292条规定的聚众斗殴罪,致人重伤、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333条规定的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2. 无论是故意伤害罪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行为人对于死亡结果的发生均出于过失,两者区分的关键在于:查明行为人是否有伤害的故意。

故意伤害罪的行为人只有伤害的故意而无杀人的故意,而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行为人既无杀人的故意,也无伤害的故意。

行为人基于轻伤或者重伤他人的故意而过失地造成他人死亡的,以故意伤害(致死)罪论处。

行为人并无伤害、杀害他人的故意而过失地造成他人死亡结果发生,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

没有伤害故意的一般殴打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行为人主观上有过失的,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没有过失的,按意外事件处理。

本节解谜:

### 一、故意杀人罪

#### 1. 本罪的概念

本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 2. 本罪的主要特征

(1)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依照《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本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2)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这是本罪区别于其他侵犯人身权利罪的最本质特征。

应当注意:胎儿和尸体不能成为故意杀人罪的对象。

(3)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这是本罪区别于过失致人死亡、故意伤害罪的根本标志。动机内容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仅影响量刑。

(4)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具体表现为:

A. 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是非法性。如果是合法地结束一个人的生命,如对死刑犯依法执行死刑、在正当防卫中将不法侵害者杀死等合法行为,均不构成犯罪。

B. 必须有杀人的行为。

★杀人的手段,可以是暴力的,也可以是非暴力的;还可以是利用工具、动物甚至第三人的行为。但如果使用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方法杀害他人,危及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对于教唆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没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去杀害他人的,对教唆犯应直接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杀人的方式,可以是积极的作为,例如:枪杀、刀砍;也可以是以消极的不作为,例如:对瘫痪病人不给喂食致其死亡。

应当注意:以不作为行为实施的杀人罪,只有那些对防止他人死亡结果发生负有特定义务的人才能构成。

故意杀人罪是结果犯,杀人行为发生死亡结果的,成立故意杀人既遂;没有发生死亡结果的,成立故意杀人未遂、中止或者预备。

### 3. 本罪的认定

(1) 相关法条对本罪的规定。根据《刑法》第238条、第247条、第248条、第289条、第292条的规定,对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刑讯逼供或暴力取证致人死亡的,虐待被监管人致人死亡的,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2) 相关司法解释对本罪的规定。

A. 根据1999年10月9日公布的《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的规定,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B. 根据2001年6月4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9条的规定:对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自残的,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C. 根据2000年11月10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的规定,对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D. 根据1998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的规定,对暴力抗拒人民法院执行判决、裁定,杀害、重伤执行人员的,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3) 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意外死亡事故的界限。意外死亡事故,是指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死亡,如雷电等自然现象引起的死亡。故意杀人罪与意外死亡的界限主要是:

A. 主观方面不同。前者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后者既无杀人的故意,又无致人死亡的过失。

B. 客观方面不同。前者实施了杀人的行为;后者实施的不是杀人的行为。

(4) 区分本罪与正当防卫致死的界限。正当防卫致死,是指在正当防卫过程中,造成不法侵害者死亡的情况。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实行正当防卫是一种合法行为。

(5) 区分本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界限。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由于过失而致人死亡的行为。故意杀人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区别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A. 对主体的年龄要求不同。前者为已满14周岁的自然人;后者为已满16周岁的自然人。

B. 主观方面不同。前者是故意，只具有杀人的目的、动机；后者是过失，没有杀人的目的、动机。

(6) 区分本罪与产生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故意杀人罪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而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如放火罪、决水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爆炸罪等，也会产生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但前者的行为不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其侵犯的客体是特定的某个或某几个人的生命；而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所列各罪，都是用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实施，其侵犯的客体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即公共安全。

在实践中，行为人常常采用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杀人，在此情况下，形成故意杀人罪与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犯罪的竞合，可以按照想象竞合犯的处断原则，从一重罪处罚。

★如果行为人的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行为尚不足以危及公共安全的，则直接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如果行为人将人杀死后又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则应以故意杀人罪和相关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进行并罚。

(7) 区分本罪与有关暴力犯罪中致人死亡的联系与区别。

A. 如果某种暴力性犯罪中的致人死亡并不包含故意杀人内容的，行为人实施了此种犯罪又故意将被害人杀死的，应当以所犯之罪与故意杀人罪进行并罚。

例如：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又使用暴力故意杀害被害人的，就应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和故意杀人罪进行并罚。

B. 某种暴力性犯罪的构成要件或处罚情节中已包括故意杀人内容的，行为人实施该犯罪并将被害人杀害的，因故意杀人的情节已被吸收，如果法律对此没有特别规定，就不再单独论罪，而直接以该种暴力犯罪一罪处罚。

例如：抢劫致人死亡、绑架并杀害人质等，直接定抢劫罪、绑架罪，对其杀人的行为不单独处罚。

但是，如果行为人在实施了上述暴力性犯罪之后，为了灭口、逃避侦查等原因而将被害人杀害的，其故意杀人行为与有关的暴力犯罪之间就不存在吸收关系，应按照故意杀人罪和有关的暴力犯罪进行并罚。

(8) 对自杀案件的处理。自杀是自愿结束自己生命的行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自杀本身不是犯罪。但引起自杀、促成自杀的原因很复杂，有的与犯罪没有关系，有的则可能在背后隐藏着犯罪行为。因此，必须具体分析处理。解决此类案件，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把握：

- ★ 行为人是否实施了某种犯罪行为；
- ★ 行为人的行为与他人自杀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 ★ 行为人对他人自杀是一种什么样的心理态度。

根据上述标准并结合引起自杀的不同原因，可以将此类案件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分别处理：

A. 致人自杀，是指由于行为人先前所实施的行为，而引起他人自杀结果的发生。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 行为人先前实施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或是有轻微的违法性但并未达到犯罪的程度，他人自杀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心胸过于狭窄或重大误解所致，这时不存在犯罪的问题。

★ 行为人先前实施了严重违法行为，结果致被害人自杀身亡的，可把致人自杀的结果作为一个严重情节考虑，将先前严重违法行为上升为犯罪处理。例如：当众辱骂他人，致其当即自杀的，可对辱骂者以侮辱罪定罪处罚。

★ 行为人先前实施的某种犯罪行为，例如：强奸、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虐待等，而引起被害人自杀的，其行为与被害人自杀之间存在间接因果关系，行为人应当对他人自杀的结果承担刑事责任。但因行为人缺乏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不能以故意杀人罪论处，而应以上述相关的犯罪定罪，将引起他人自杀作为从重处罚或选择较重法定刑处罚的一个情节。

B. 逼迫自杀，是指行为人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采用暴力、胁迫等方法，故意置被害人于走投无路之境地，逼其自杀的情形。实质上是借被害人自杀方式达到自己故意杀人的目的，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C. 诱骗自杀，是指故意设下圈套或者陷阱，或者利用他人的无知，诱使他人自杀的情况，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D. 教唆自杀,是指在他人本无自杀意念或尚无自杀决意的情况下,行为人用鼓动、怂恿的方法,使他人产生自杀意念或自杀决定,进而自杀的情况,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E. 帮助自杀,是指行为人在他人自杀时应死者的要求,提供行为或物质上的帮助,促使他人自杀的情形,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但可视情节从轻或减轻处罚。安乐死属于帮助自杀的范围,仍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F. 相约自杀,是指二人以上约定共同结束生命的行为。从实践中的案例来看,大致可以分为四种情况:

★相约自杀,各自实施自杀行为的,对自杀未遂者不能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人为教唆、帮助他人自杀,自己也同他人约定自杀,结果该人自杀未遂的,可以按照教唆、帮助他人自杀的情形处理。

★行为人与他人相约共同自杀,但他人无勇气或无能力实施自杀,要求行为人先将其杀死再自杀;行为人将他人杀死之后,自杀未遂的,符合受嘱托杀人的特征,仍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行为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假意与他人相约自杀,他人自杀而行为人未自杀的,符合诱骗他人自杀特征,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 4. 本罪的刑事责任

犯本罪的,根据《刑法》第232条的规定,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 1. 本罪的概念

本罪是指由于过失而致他人死亡的行为。

### 2. 本罪的主要特征

(1)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

(2)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3)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因过失使他人死亡的行为。构成本罪,客观方面须同时具备三个要素:

A. 客观上必须发生致他人死亡的实际结果。这是本罪成立的前提。

B. 行为人必须实施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在这里,行为人的行为可能是有意识的,或者说是故意的,但对致使他人死亡结果发生是没有预见的,是过失。

本罪属结果犯,行为的故意并不影响其对结果的过失,与有意识地实施故意剥夺他人生命行为的故意杀人罪不同。

C. 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之间必须具有间接的因果关系,即被害人死亡是由于行为人的行为造成的。

这里死亡包括当场死亡和因伤势过重或者当时没有救活的条件经抢救无效而死亡,否则行为人不应当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刑事责任。

★对过失重伤进而而引起被害人死亡的,应直接定过失致人死亡罪。

★如果行为人的过失行为致人重伤,但由于其他人为因素的介入(如医院未予积极抢救或伤口处理不好而感染)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只应追究行为人过失重伤罪的刑事责任。

### 3. 本罪的认定

(1) 区分疏忽大意的过失致人死亡与意外事件的界限。

A. 两者的共同点在于:

★客观上都造成了他人死亡的结果;

★主观上都没能预见到这种结果的发生。

B. 两者区别的关键在于:须查清行为人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否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

★如果应当预见,但是由于疏忽大意的过失而没有预见,则属于过失致人死亡;

★如果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而引起死亡的,则属于刑法上的意外事件,行为人对此不应负刑事责任。

(2) 区分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与间接故意杀人的界限。